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
被　　告　鉉翔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華

鍾昊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陸佰零參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，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陳家華、鍾昊群視同自認；另原告主張鉉翔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負給付責任部分，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利息約定	到期日

（續上頁）

鉦翔交通有限公司、陳家華、鍾昊群	112年6月14日	697萬元	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	113年4月20日